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舉行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 (1) 知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春泉產業信託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知悉春泉產業信託獨立核數師之委任及其酬金之釐定；及
- (3)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向管理人授出購買基金單位之授權：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管理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春泉產業信託之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收購守則、證監會通函或證監會不時頒佈之其他相關守則及指引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或根據證監會授出之任何豁免或免除，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
- (b) 春泉產業信託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之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10%，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上文第(i)分段所述之下屆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
 - (iii) 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作出之授權時。

凡本週年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之詞彙及表達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致單位持有人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管理人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管理人之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28樓2801室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如單位持有人為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以決議案授權之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大會。於該會議上，按此獲授權之人士代表法團可行使之權力，與法團為個人單位持有人之情況下可行使者無異。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根據其公司章程文件以法團印鑑或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獲委任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之人士無須為單位持有人。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簽署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春泉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論。
- (c) 倘基金單位由聯名登記之單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之單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名列首位者之先後次序乃根據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上就該基金單位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d) 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基金單位之過戶登記，以釐定單位持有人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對尚未名列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單位持有人而言，如欲符合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已正式填妥之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e) 於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且每名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就其作為單位持有人之每個基金單位可投一票。
- (f)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建議，管理人將於週年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單位持有人、員工及其他人員免受感染之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國豪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鍾偉輝(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林耀堅及邱立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